

河南省荣康医院门诊心理咨询科设备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60

采 购 人：河南省荣康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荣康医院门诊心理咨询科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荣康医院门诊心理咨询科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 5 月 30 日09 点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6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荣康医院门诊心理咨询科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530000.00元
- 最高限价：1530000.00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490-1	河南省荣康医院门诊心理咨询科设备采购项目包1	760000	760000
2	豫政采(2)20250490-2	河南省荣康医院门诊心理咨询科设备采购项目包2	270000	270000
3	豫政采(2)20250490-3	河南省荣康医院门诊心理咨询科设备采购项目包3	500000	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分为3个包，包1为心理量表评估软件1套；包2为心理

压力分析仪1套；包3为计算机认知行为治疗（CCBT）1套。（详见招标文件）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3）交货地点：河南省荣康医院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质保期：3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3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方式：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09 时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09 时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及缴纳方式：中标人按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缴纳招标代理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荣康医院

地 址：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路490号

联系人：毛老师

联系电话：0379-637699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任双豆

联系方式：183388776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双豆

联系方式：18338877611

河南省荣康医院门诊心理咨询科设备采购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60
- 2、原公告的项目名称：河南省荣康医院门诊心理咨询科设备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年5月9日本次项目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网站上发布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事项

- 1、公告类型： 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年5月1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5年5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年6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5、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包1 技术参数”变更。
(1) 原招标文件包1技术参数中2.14条：“★2.14系统具有韦氏成人/儿童智力测评（城市、农村）完整版测验以及简式测验。支持系统图文测评模式，包含功能有测评分参考提示、答题计时、自动甄选免试题、断点续测等；同时支持快速计分模式，可直接输入分量表粗分得出结论，两种模式均可自动生成智残分析报告。韦氏具有全式报告和简式报告（2合1到6合1），系统需与心理CT公用数据库，不得独立与系统之外。（提供截图）”

现变更为：“★2.14系统包含韦氏成人和儿童智力测评，成人和儿童的测试分别有城市和农村两个版本。韦氏成人智力测试和韦氏儿童智力测试分别有完整版测验和简式测验。输入被试所得原始分数，能够转化为标准分数。（提供截图）”

(2) 原招标文件包1技术参数中4.1条：“★4.1系统取得心理量表评估软件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适应范围中不可出现“不包含自动诊断功能”等相关字样。”

现变更为：“★4.1系统取得心理量表评估软件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原招标文件包1技术参数中4.2条：“4.2系统包含区块链电子诊断存证系统，采用基于UTX0自主知识产权的区块链技术。（提供区块链融合安全计算方法的专利证明文件）；”

现变更为：“4.2系统包含区块链电子诊断存证系统”

（4）原招标文件包1技术参数中4.3条：“4.3系统在多个实施应用场景达到国家等保三级验收标准并提供证明，数据分别使用RSA非对称签名算法、国密SM3算法、国密码SM4算法加密后，统一保存在心理系统对应的数据服务器上，保证系统保存数据的安全性”

现变更为：“4.3系统能够保障数据的安全，保证患者信息不被泄露，能够让患者的隐私得到保护”

三、其他补充事宜

1、各潜在供应商尽快查阅本项目的更正信息，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重新下载澄清修改文件，其他未涉及内容不变。

2、本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荣康医院

地 址：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路490号

联系人：毛老师

联系电话：0379-637699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任双豆

联系方式：183388776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双豆

联系方式：18338877611

河南省荣康医院门诊心理咨询科设备采购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60
- 2、原公告的项目名称：河南省荣康医院门诊心理咨询科设备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年5月9日本次项目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网站上发布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事项

- 1、公告类型： 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年5月1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5年6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年6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5、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包3技术参数”变更。

原招标文件包3技术参数中6. *不少于10个基于三级甲等精神病专科医院临床真实治疗案例，包含了婚恋、工作、人际等不同环境、不同人物、不同生活事件的模拟心理治疗情景，通过对不同情景患者的认知特征和应对模式的客观记录，准确发现患者存在的认知偏差和心理应对、防御方式，提供完全个性化的治疗方案。（要求出具相关证明资料）

现变更为：该参数修改为“6. *提供不少于10个的医院临床真实治疗案例，包括婚恋、工作、人际等不同环境、不同人物、不同生活事件的模拟心理治疗。通过对患者的认知方式和应对模式的客观记录，发现患者存在的思维偏差、防御方式，提供完全个性化的治疗方案。（要求出具相关证明资料）”

（2）原招标文件包3技术参数中7. *包含不少于40个场景介绍，600组专家的视频讲解以及MINI 简明国际神经精神障碍访谈检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现变更为：该参数修改为“7. *包含不少于20场景介绍，200组专家的讲解视频。（要求出具相关证明资料）”

三、其他补充事宜

- 1、各潜在供应商尽快查阅本项目的更正信息，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重新下载澄清修改文件，其他未涉及内容不变。
- 2、本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荣康医院

地 址：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路490号

联系人：毛老师

联系电话：0379-637699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任双豆

联系方式：183388776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双豆

联系方式：183388776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荣康医院 地 址：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路490号 联系人：毛老师 联系电话：0379-6376995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任双豆 联系方式：18338877611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荣康医院门诊心理咨询科设备采购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荣康医院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53万元；最高限价：153万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1.3.3	交货地点	河南省荣康医院指定地点

1.3.4	质保期	3年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激光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台式计算机。 本项目技术参数中含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3.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方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hnzfcglyfgs@163.com ，（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发布。

3.4.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6月19日09 时00 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 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为保证项目质量和顺利完成，乙方需按时交纳中标价的5%履约保证金，待双方约定完成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转账支付或采购人能够接受的方式
12	预付款	按照工程量进度预付款比例为： 无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中标人按中标金额为基数,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以公对公转账或现金的形式缴纳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以公对公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将招标代理费交至代理公司。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0371—6596 2573 邮 箱: hnzbcgs2000@126.com
17.5	质疑函接收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 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采购程序环节分为: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 洛阳分公司 联系人员: 任双豆 联系电话: 18338877611 通讯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天汇中心1802室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货到医院经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 乙方开具设备全额发票, 甲方支付100%货款。	

19.2	核心产品：一标段(包1)：心理量表评估软件（心理CT） 二标段(包2)：心理压力分析仪(心率变异分析系统) 三标段（包3）：计算机认知行为治疗系统（CCBT） 注：以上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时，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3	开标方式的说明 远程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3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4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5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8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9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CCC 认证等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

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

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

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

3.1.4 “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5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6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7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3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4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5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

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4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

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5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6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8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3.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保密要求

5.8.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1.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1.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

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3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4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

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河南省荣康医院门诊心理咨询科设备采购项目。
2. 本项目预算为1530000元，最高限价为1530000元。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 质保期：3年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二、技术参数

一标段（包1）技术参数：

心理量表评估软件（心理CT）技术参数

系统适用范围：用于辅助医护人员对患者心理状况相关的特定行为信息进行采集、存储、评估及报告打印。

一、数据库量表

1. 量表数量为355+，测量指标不少于300个，涵盖各种心理测量所需内容。检查内容包括儿童心理、学生心理、个性与气质、人格、婚姻家庭、精神障碍、情绪、生活能力、应对方式、药物依赖、性心理、睡眠障碍、认知评估（支持）、酒精依赖相关评估等各个方面。

2. 提供明尼苏达多相人格测验（200/399/566）、标准测试不同版本，系统通过多维量表控制，威斯康星卡片分类测验、数字划消测验、瑞文智力测验、MMSE量表、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以及多种强迫症、多动症、躁狂症、精神分裂症、老年认知障碍、睡眠障碍、孕产妇心理健康诊断量表，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学习障碍、生活压力、网络成瘾筛查量表，准确对测试者进行效度检查和提示，标准测试不同版本（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量表目录及相关量表界面截图）不限于以上方面，且系统支持量表自定义添加。

二、技术特点要求

2.1系统部署多样：心理测评系统支持在PC端、PAD端、二维码扫描等满足不同用户需求。

2.2支持可扩展社会服务心理体系建设所需的数据大屏展示，可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体预警情况、各科室情况、常见病症、常用量表情况等。

2.3支持数据批量导出统计分析，支持因子导出、答题分数导出模式，数据库支持SPSS数据类型，进行统计分析。

2.4系统支持智能语音读题，方便残障人士操作。

2.5支持断点续测，固定端及移动端均支持断点测评，被测者测评期间退出界面，重新登录测评或重新扫码，可继续答题。

2.6系统具有预警统计功能，分5种不同级别程度的预警，根据预警显示的颜色来进行筛选和统计，支持仅预警报告导出功能，预警部分导出统计分析数据功能。（提供截图）

2.7系统支持选择任意量表组合自动生成二维码进行方案测评，同时可将套餐方案中的所有量表结果在一个报告中进行分页打印和完整打印。（提供截图）

2.8系统支持多用户、多权限管理方案，每个科室可以设定独立管理账户，独立打印，防止数据混乱；

2.9系统设置：可设置医院名称，LOGO及医生电子签名等相关功能。

2.10系统测评报告生成多样化，包含个人测评报告、方案式测评报告等满足用户多样化需求，并支持大批量导出测评报告及数据表格，导出内容可筛选指定量表及量表分数值，测评报告一次批量导出不低于2000条。

2.11医生可通过直接打勾方式对数据报告进行选择A5和A4打印。（提供截图）

*2.12 系统支持同一患者同一量表不同时间结果对比，可出具对比报告。（提供截图）

*2.13 数据统计：支持全院量表使用情况统计、分科室统计下载，不同年龄段预警及使用情况统计下载，不同性别的量表预警及使用情况统计下载。（提供截图）

★2.14 系统包含韦氏成人和儿童智力测评，成人和儿童的测试分别有城市和农村两个版本。韦氏成人智力测试和韦氏儿童智力测试分别有完整版测验和简式测验。输入被试所得原始分数，能够转化为标准分数。（提供截图）

2.15 系统支持同一量表不同时间的报告合并打印，便于住院报告打印归档，合并报告支持自定义医生评估、复核双签名勾选。（提供截图）

2.16系统支持快速测评模式：将选中量表在一个平面上进行完整呈现，方便医生他评量表高效测评。

★2.17系统具有处方管理功能：支持医生一次性开具长期且定期重复的处方量表，每个医生账号单独管理所负责患者，指定时间内定时测评提示，待诊、已诊患者提示，方便医生对长期且定期复诊患者及住院患者进行评估和管理。本功能可在系统内独立使用，需要对接his系统使用，对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提供截图）

2.18二维码测评支持患者移动端查看报告或隐藏报告。

2.19系统支持批量查看报告：可选择任意报告批量查看，支持批量报告一键签名，支持查看个人在院所有测评报告及测评预警。

三、测评模式及特色功能

3.1门诊个人测评模式：任意量表测评模式：医生录入患者信息后，可选择任意量表（不限数量）发送到固定端或生成二维码，仅限单一患者扫码测评。支持查看被测者答卷及打印功能，有助于医生更详细了解被测者测试情况。支持批量查看及下载个人测评报告。支持个人测评预警功能，以及批量查看、下载预警报告的功能。

3.2方案测评模式：医生设置量表方案，患者在固定端登录或扫码后仅可以看到医生匹配的方案，进行测评。方案测评可进行报告一键打印、批量查看。

3.3团体测评模式：支持团体整体报告分析，团体报告支持实时更新。支持批量查询、报告批量打印、批量下载。支持预警筛查、预警报告批量打印、批量下载。支持测评进度查询以及预警名单查询。支持本团体内测评的量表因子、答卷的EXCEL导出模式。支持团体测评信息、所用量表等多次编辑调整。支持团体测评一键禁用。（需院方提供外网IP）

四、系统功能特点要求：

★4.1系统取得心理量表评估软件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2系统包含区块链电子诊断存证系统

4.3系统能够保障数据的安全，保证患者信息不被泄露，能够让患者的隐私得到保护。

五、配置要求

5.1心理量表评估软件 1 套

5.2心理CT主控机 1 台

主控屏幕23.8英寸，分辨率1920*1080；8GB DDR4内存容量, intel i5处理器， 512GB固态硬盘。无线wifi，最新计算机系统。

5.3心理CT测试终端机23 台

固定终端一体机：内存容量： $\geq 16\text{GB}$ intel i5-i3处理器， 512G固态硬盘+1T机械，最新计算机系统。

5.4报告打印机 1 台

类型：黑白激光打印机；打印耗材：碳粉 耗材消耗：1500页/支，打印速度：0-24页/分
介质类型：A4、A5、A5 (LEF)、B5 (JIS)、兼容系统：win7/8/8.1/10/11和MAC OS

5.5配套办公桌椅 24套

二标段（包2）技术参数

心理压力分析仪(心率变异分析系统)

- ★1. 产品适用范围:该产品用于测量患者做静息时的心率和脉搏波速率,分析患者的心率变异性及评估患者的血流状况。(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2. 双通道信号采集模块:信号采集指标包含心电(ECG)信号和光电体积描记(PPG)信号各一组。(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3. 检测模式:检测模式 ≥ 5 种,包括心率变异(HRV)健康评估、PPG评估、ECG评估、脉搏波速度分析、量表评估等多种模式可供选择。
- 4. 测试过程有语音提示功能,测量完成可以通过详情分类浏览相关测试结果。
- 5. 基于光电体积描记信号和心电信号提供标准的心率变异分析:对受试者的身体压力指数(PSI)、心理压力指数(MSI)、抗压能力、功能年龄、心脏稳定性和自主神经平衡等指标进行评估,软件会自动基于报告内容给予辅助的诊断意见,同时用户可对诊断意见进行修改和提交,以满足不同医生进行个性化的诊断意见提交。
- *6. 脉搏血氧饱和度传感器:配备成人和儿童两种规格的探头。
- 7. 所有与患者接触的导联线已进行生物相容性的试验和评价,并已获得官方监测生物相容性检验报告。(提供证明资料)
- 8. ECG分析:根据对心电波形的分析,可预测室性和室上性期前收缩及心律不齐出现的次数,可回放测试过程的心电图和查看相关分析结果,并生成ECG分析报告。
- 9. 高性能一体机:高性能一体机安装有数据分析软件,可以实现对患者的管理,测量记录的管理和系统的管理,运行的操作系统为在WIN10或以上,荧幕尺寸 ≥ 21 寸。
- *10. 数据采集模块的LCD屏尺寸 ≥ 10 寸,可通过锂电池供电。锂电池电源可以提供设备在离电状态下使用,方便临床使用。
- 11. 高性能数据采集模块,生理信号采样频率 $\geq 1000\text{Hz}$ 。
- 12. 基线控制和稳定性:10mn/mV增益设置下,设备上电一分钟后增益变化不超过0.66%,1小时内总变化小于 $\pm 10\%$ 。
- 13. QRS波幅度和间期范围:QRS波幅度范围0.5-5mV, QRS间期范围70-120ms。

14. 心率测量范围不窄于30bpm~250 bpm, 其测量误差应为不超过 $\pm 10\%$ 或5bpm, 取较大者。
15. 呼吸率测量范围不窄于0rpm~120rpm, 其测量误差应为 ± 2 rpm。
16. 脉率测量范围不窄于30bpm~250 bpm, 其测量误差应为 ± 3 bpm。
17. 传输数据性能要求: 可采用有线或无线方式。
18. 软件应可通过有线网口或WiFi在心率变异分析软件和数据采集软件之间进行传输。
19. 测试时间可选3/5/10/15分钟和手动模式进行心率变异性(HRV)健康评估, 方便临床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检测时间。
20. 测试模式可选择成人、儿童模式, 提高信号采样的精确度。
21. 数据管理: 数据可加密保存至本地主机, 可对数据进行导入、导出和备份, 也可以把相关结果以JPG、PDF和EXCEL等方式进行数据导出, 同时软件可以评估受试者多次测量的趋势变化等。
22. 数据回放和分析: 软件可以对测试过程的心电PPG、呼吸数据可进行手动和自动地回放, 便于查看测试过程需要关注的细节信息, 同时可以对心电数据进行频繁分析、直方图分析和散点图分析等。

三标段（包3）技术参数

计算机认知行为治疗系统（CCBT）

一、系统适用范围：

1. 适应症范围：模拟真实认知行为治疗情境下的人脑加工过程，在治疗中对患者的治疗反应和状态进行动态评估，予以及时反馈并动态调整治疗方案，将心理评估和治疗融为一体，相互促进，以达到最佳治疗的效果。可用于焦虑、抑郁、社交恐惧、双向情感障碍、失眠等的辅助诊断与治疗。

2. 应用领域：精神科、心理科、心理咨询机构、康复科等专业心理及精神卫生服务机构应用。

二、技术要求

1. 充分模拟CBT治疗师在实施心理治疗时的思维逻辑过程，根据患者的情绪特点、认知模式、防御特点和行为模式，来调整认知策略、家庭作业和评估报告。
2. 采用大型数据库，全面记录患者的心理治疗过程、情绪和认知变化，可作为治疗师进行深入分析的全面而完整的参考资料。
3. 采用前后台分离的方式，既可在局域网环境下，也可在互联网环境下同时对多人进行认知行为治疗。包含前台治疗任务呈现终端和后台服务器及数据管理两大部分，可同时进行多人治疗，系统开启后自动进行治疗，无需人为干预。
4. 包含多个治疗模块，即可对患者的认知偏差和应对方式进行评估和矫治，也可对患者的情绪状态进行调整，实现从认知到情绪、行为的综合全面矫治。
5. 充分的人机交互功能，治疗过程中系统会对患者的治疗反应进行自动反馈，给出完全个体化的评估报告，制定个体化的治疗目标和计划。
6. *提供不少于10个的医院临床真实治疗案例，包括婚恋、工作、人际等不同环境、不同人物、不同生活事件的模拟心理治疗。通过对患者的认知方式和应对模式的客观记录，发现患者存在的思维偏差、防御方式，提供完全个性化的治疗方案。（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7. *包含不少于20个场景介绍，200组专家的讲解视频。（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8. 采用国际通用的标准化结构化问诊系统，准确定位患者的主要临床问题和靶症状。
9. 整合认知方式、防御方式、抑郁、焦虑、强迫等标准化评估工具，对患者的临床症状分维度综合、动态评估。
10. 采用情景动画与旁白相结合的形式，生动展现治疗情景。

11. 完整的治疗评估系统，每次治疗及疗程结束后，可产生基于治疗过程和疗效的评估报告，以动态、量化、客观分析患者的认知、防御方式偏差。

12. 结构化治疗流程，通过多种不同生活情境，调整患者固有认知模式，改变其习惯性行为，改善情绪。

13. 采用大型数据库，可全面记录100万以上患者的心理治疗过程、情绪和认知变化，可同时导出多个患者的治疗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14. *系统含有具备辅助治疗的放松训练模块，不少于6种，数量不少于100个素材，包括但不限于正念疗法、催眠疗法、冥想疗法、音乐疗法、萨提亚系列音频等。

15. 系统包含心理评估、认知调整、家庭作业、预防巩固等6个以上治疗模块，实现多维全面治疗。

三、系统配置清单

1. CCBT网络版专业软件一套。
2. 专业服务器一台。
3. 终端机器十台。
4. 交换机一台。
5. 高品质耳麦十套。
6. 专业桌椅十一套。

四、部分硬件参数

1. 医生管理和患者治疗终端：数量按配置清单。台式机处理器 $\geq$ 4核，运行内存 $\geq$ 16G，物理内存 $\geq$ 512G。
2. 黑白激光打印机：1台。具有打印、扫描、复印功能，支持网络和无线打印。
3. 高品质耳麦：头戴式耳麦，单边线连接或蓝牙连接，线长 $\geq$ 1.5m。

三、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售后服务

(1) 投标人要长期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 投标人需提供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质保承诺、优惠情况、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

(2) 1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12小时，每年进行巡检4次；

(3) 质保期内应保障所提供的设备各部件的正常工作，所有服务及备品备件、耗材等全部免费提供，保证十年内可以正常提供耗材供应及数据库免费升级；

(4) 投标人专业服务团队能熟练掌握本项目设备日常保养、定期巡检和常见故障诊断及处理方法。熟悉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的操作、维修，并与设备原厂家保持高效畅通的联络，对设备进行不定期回访。

2、 供货、调试和安装

(1)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科学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供货方案、安装准备阶段、安装阶段、调试阶段、验收阶段、培训维护方案；

(2) 投标人供货时必须提供详细的设备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手册。按时供货，现场安装调试，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提供培训教材及不低于5天10人的培训维护。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

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身份证等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信用记录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2、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交货期、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一致，则为无效投标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核对评标结果。

7、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

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3、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 为保障产品质量及投标人能够诚信履约，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技术和方案 (60分)	技术参数 (35分)	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性能、功能描述详细，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全部指标满足，得满分 35 分。 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的在 3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的在 3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未标记符号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技术参数要求中明确规定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的，如未提供，视为不响应，将扣除对应分值。	35
	项目管理方案 (5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组织实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①项目管理详尽、包含上述全部内容、各项内容有详尽描述、安排合理、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先进性、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具有切实可行的管理和保障措施，得5分； ②项目管理较详尽、包含上述全部内容、各项内容有描述、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先进性、有关于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的考虑、有管理和保障措施的，得3分； ③有项目管理方案、未包含上述全部内容、实施方案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5

		④未提供项目管理方案的，不得分。	
	供货方案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计划；实施保障措施；工作流程；供货应急措施；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按如下标准进行评审。 1. 供货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详细全面、完善，方案科学、针对本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交付要求（或优于）、配送服务系统完善的得3分； 2. 供货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但方案简单，不够全面、完善，针对性不够，符合招标文件的交付要求的得1分； 3. 未提供供货方案的0分。	3
	安装调试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评议。 ①安装调试方案内容齐全，包含上述全部要求，结构严谨、可操作性强，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②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基本包含上述全部要求，具有可操作性，其中方案中存在有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得3分； ③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齐全，有缺项，其中方案中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的得1分； ④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整体存在严重缺陷的得0分。	5
	培训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的内容范围；培训方式；负责培训的授课人员明细；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时间地点安排）等内容进行评议。 ①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涵盖上述全部要求，内容详细，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涵盖上述全部要求，但内容简单，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基本准确的，得3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未包含上述全部要求，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2分。 ④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有严重缺陷的，得1分。 ⑤投标人未提供培训计划方案的，得0分。	5

	售后服务方案（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备品备件提供、质保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应急措施；现场服务支持能力；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按如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详细全面、完善，服务方案科学、可行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优于）和实际情况的得7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内容不够详细、完善，服务方案可行，能够满足基本的服务要求的得5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未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缺少部分内容，内容简单的得3分； 4. 售后服务方案严重缺少内容，服务方案有严重缺陷，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的得1分 5.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0分。	7
商务（10分）	业绩（4分）	提供 2023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类似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公告截图同时提供）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注：业绩可为供应商的或生产厂家业绩）	4
	三体系认证证书（3分）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
	政策加分项（2分）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有，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有，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分

附件：节能产品清单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筒灯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3月30日 10:3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打印  关闭窗口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其他部委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04月03日 16:5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扫码访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荣康医院门诊心理咨询科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购买方：河南省荣康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政府采购河南省荣康医院门诊心理咨询科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等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单价、金额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4						
合 计		人民币元整(¥.00)				

注：配置、性能、功能等指标见附件（如无则删除）

二、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按国家或双方书面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明确指出什么标准：国家标准包括强制标准、推荐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标出行业标准。）。供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全新产品并满足需方的要求、规格、数量及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需方对设备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的应在收货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制定）。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整(¥)，合同金额包含本合同所涉仪器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费，保修期或保质期内的保修费用等全部费用。

合同金额为依据本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的总和，除依法律明确规定或双方书

面协商一致外，双方均不得主张变更该金额。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采用转账方式。

履约保证金：为保证项目质量和顺利完成，乙方需按时交纳中标价的 5%履约保证金，待双方约定完成后一次性退还。

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货到医院经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乙方开具设备全额发票，甲方支付 100%货款。

五、到货及培训：

乙方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将仪器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负责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仪器设备能正常运行。货物运送、安装、调试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六、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涉仪器设备的质保期为：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含大维修保养）。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服务和修理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

（3）质保期后，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

（4）其他服务：详见采购文件（如没有则写无）

七、甲方的义务：

（1）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签收。

（2）甲方收到产品时，如发现产品规格、型号、数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按要求更换或补充。

（3）产品正常运行 30 天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按合同按时支付约定的费用。

八、乙方的义务：

（1）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供全新完好的产品，否则应向甲方全额赔偿损失。

（2）在产品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

（3）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达到熟练操作的水平，并提供操作手册、专用工具等；

(4) 应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5) 其他承诺：无（如没有则写无）

九.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给甲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总价的 0.03%/日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30 天仍未交齐货物或者交付货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钱款及其利息。

(2) 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技术指标及配置不符合合同或合同附件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免费更换合格的货物，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逾期交付，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3 款处理。如经两次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任何一方违约，除向对方依约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因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追究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甲方、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而追究责任发生的全部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

十. 不可抗力条款：

如在本合同签订后履行完毕前，发生了不可抗力且影响到本合同履行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 15 个自然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其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书面说明。并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按照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并全部或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在一方违约后发生法定不可抗力的除外。

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除双方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外，仅为法定不可抗力。

十一.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书面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向洛阳市瀍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其他有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河南省荣康医院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60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5、投标保证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五）
-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1、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2.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3、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3.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性质：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邮 政 编 码：_____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6.1、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具有2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8.1、由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投标人应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做出说明。

11、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0.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九)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3、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5-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实施方案
- 7、售后服务
- 8、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_____日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规模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类型 (国产/进口)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上述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 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 可另页描述。

4.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制造商企业规模可填: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其他。

6.本表格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补充或修改。

3、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
		规格/功能要求	技术参数	规格/功能要求	技术参数		

注：所有技术指标（包括优于指标项目）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质量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8	...				
9	其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5-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5-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 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售后服务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